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19〕1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 完善提高和测评指导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贯彻中央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部署，落实“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部决定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办学试点。按照教育部党组要求，对试点学校设立完善提高期，并在完善提高期结束时进行测评指导。为做好试点学校的完善提高和测评指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完善提高和测评指导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

1. **完善提高阶段。**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中旬，主要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知识教授与技术技能培养并重、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和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等方面，对试点学校进行全过程指导，督促进一步完善提高。

2. 测评指导阶段。2019年5月中旬至5月底前，主要对试点学校实际办学情况进行测评指导，并根据测评情况确定首批设置本科专业及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

二、测评要点

试点学校要围绕以下测评要点进行对标建设，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确保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

1. 师资队伍方面。试点学校要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以及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学团队，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骨干教师有一定年限的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双师型”教师占较高比例，来自合作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

2. 实训课程方面。试点学校要瞄准行业企业技术技能需要、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开发实训课程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拥有满足实训课程需要的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训课程条件和校企合作实训条件均达到相应水平，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比例较高。

3. 教学体系方面。试点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由校企共同研究制订，突出鲜明的职业教育特色，根据专业对接的就业岗位需求合理设置课程，并在立德树人、知识教育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

4. 技能培训方面。试点学校要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统一要求，坚持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并举并重，统筹

利用教育教学资源，积极参与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校内外学习者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供服务。

三、有关要求

1.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分别组建成立完善提高工作组、测评指导工作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认真制订工作方案，组织专家进校实地测评，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测评指导报告要在测评要点的基础上进行延伸细化，从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办学条件、人才培养、师资配备、校企合作、职业培训等方面，对学校实际办学情况进行量化描述。

3. 请于2019年5月底前将测评指导报告报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联系人：吴峰 010-66097165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月3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职成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日印发
